檔案編號: EP CR 9/150/35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 603 章)

##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

## 引言

立法會於 2016 年 6 月制定了《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為實施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玻璃飲料容器計劃),環境局局長(局長)根據經修訂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責任條例》)下新增的第 55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後訂立附件 A 所載的《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受規管物品規例》),並須經立法會批准。

# 理據

2. 《修訂條例》修訂《責任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處置條例》),為玻璃飲料容器計劃訂立法定 規管框架。玻璃飲料容器計劃旨在建立制度,以便妥善管 理和循環再造本港產生的廢玻璃飲料容器,適用於以密封 玻璃容器預先包裝的飲料(下稱「受規管物品」<sup>1</sup>)。受規管

<sup>&</sup>lt;sup>1</sup> 其定義為由以下產品及容器構成的物品:(a)《責任條例》新增附表 8 第 2 部 第 2 欄指明的產品;以及(b)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i)在第 2 部第 3 欄與該產品相對之處指明並正在盛載該產品的;及(ii)氣密的並以機器密封或以工具輔助密封的。

物品的供應商<sup>2</sup> 須登記為登記供應商,並為其在本港分發或耗用<sup>3</sup> 的受規管物品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登記供應商若就其飲料產品的玻璃容器已/將設有回收重用安排,且該等安排合乎若干準則,便可獲豁免。《修訂條例》同時透過《處置條例》制定新的規管措施,一方面以發牌形式規管廢物處置設施妥善處置容器廢物<sup>4</sup> 時的運作,包括儲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sup>5</sup>,另一方面對容器廢物的進出口實施許可證管制,確保它們均以妥善及合乎環保的方式處置。

## 《受規管物品規例》

- 3. 《受規管物品規例》旨在為根據《責任條例》推行玻璃飲料容器計劃所需的運作細節訂定條文。該等細節包括(a)受規管物品供應商的登記申請及就申請作出決定;(b)登記供應商呈交申報;(c)申報須載有的資料;(d)登記供應商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e)受規管物品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f)登記供應商須保留與申報相關的紀錄及文件;(g)登記供應商呈交審計報告;以及(h)登記供應商憑藉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申請豁免和就申請作出決定。
- 4. 按照《修訂條例》及《受規管物品規例》的條文,玻璃飲料容器計劃在《責任條例》下的循規制度,概述如下。

飲料容器計劃在《責任條例》下的循規制度,概述如下。

<sup>&</sup>lt;sup>2</sup> 就任何受規管物品而言,其定義為(a)於本身製造該物品的業務過程中,在香港進行以下工序的人:將構成該物品的一部分的容器予以密封;或(b)為分發該物品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它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人:(i)並不擁有該物品;以及(ii)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該物品運入香港。

<sup>3</sup> 就任何受規管物品而言,其定義為(a)在構成該物品的容器密封後,首次開 啓該容器;或(b)扔棄該物品。

<sup>&</sup>lt;sup>4</sup> 其定義為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不論損毀與否):(a)從其外觀判斷,屬《責任條例》新增附表 8 第 2 部第 3 欄指明的容器;以及(b)已遭扔棄。

<sup>5</sup> 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包括 (a) 用於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容器廢物,而進行該項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之處,是備有每日可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不多於一公噸容器廢物的廢物處置設施的土地或處所;(b) 用作儲存總體積不超過 50 立方米的容器廢物;或(c) 在某處所儲存容器廢物,而該處所是位於多層建築物內的。

## 供應商的登記(《受規管物品規例》第4至9條)

- 5. 《責任條例》新增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sup>6</sup> 可按照《受規管物品規例》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提出申請,就受規管物品要求登記為登記供應商。根據《受規管物品規例》,登記分為以下兩類:
  - (a) 一般登記:這類登記除非遭署長撤銷,將一直有效;以及
  - (b) 短期登記:這類登記有效期為 30 日,對象為偶爾 在香港經營為期短暫且規模有限的分發受規管物品 業務的供應商(例如展覽會的外地參展商)。申請人 若要符合資格,必須令署長信納其在香港分發受規 管物品的業務相當可能:
    - (i) 運作一段不多於 30 日的期間;以及
    - (ii) 導致有法律責任須繳付一筆款額不超逾 20,000元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sup>7</sup>。

上述登記的申請費用全免,惟須以指明表格提出。

呈交申報和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受規管物品規例》 第10至14和22至24條)

6. 根據《受規管物品規例》,就一般登記而言,登記供應商必須在每季申報期的截數日期(即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或12月31日)後的28日內,向署長呈交季度申報。每份申報須載有登記供應商於所涵蓋的申報期內在香港分發或耗用的受規管物品的相關資料及其細目分項,以便署長釐定登記供應商所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

<sup>6</sup> 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團體。

<sup>&</sup>lt;sup>7</sup> 短期登記的申請人或曾在同一登記年度內取得短期登記。為免制度可能被濫用,會有條文訂明申請人在同一登記年度(即該公曆年)內就所有獲批短期登記須繳付的合計容器循環再造徵費的法律責任,亦會計算在內。

造徵費款額。至於短期登記,由於有效期只有 30 日,短期登記供應商只須在登記期滿後的 28 日內,呈交一份涵蓋整段登記期間的申報。

- 7. 《責任條例》新增第 52(2)(b) 條規定,署長在釐定登記 供應商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後,會向登記供應 商送達繳費通知書。 根據《受規管物品規例》,登記供應 商必須在繳費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繳交容器循環再造徵 費。此外,署長可根據《責任條例》新增第 54 條向供應商 送達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已釐定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 額,又或追討《責任條例》新增第 51 條規定須繳付而未完 全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此等徵費亦須於評估通知書 送達後 30 日內繳付。
- 8. 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受規管物品的容器循環再造 徵費水平,應訂於足以收回實施玻璃飲料容器計劃和提供 相關服務的全部成本 <sup>8</sup>。根據收集及循環再造廢玻璃飲料容 器的成本估算,按受規管物品容積計算的擬議收費水平為 每公升 0.98 元,並於《受規管物品規例》附表內訂明。此 水平與在公眾諮詢階段提及的參考收費<sup>9</sup> 相若。日後,我們 將按政府既定機制檢討徵費水平,並會適時提出調整建 議。相關檢討會顧及可能影響按受規管物品每公升容積計 算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的各項因素,例如通脹率、目 標回收量、受規管物品銷售量的升跌等。

與申報有關的紀錄和文件(《受規管物品規例》第15條)

9. 《責任條例》新增第 52(4) 條規定,登記供應商必須在 呈交申報當年後的五年內保留關於該申報的訂明紀錄及文 件。根據《受規管物品規例》,此等紀錄及文件應包括紀

<sup>8</sup> 全部成本包括收集和處理廢玻璃飲料容器的預算開支,以及管理玻璃飲料容器計劃所需的其他相關開支。

<sup>9</sup> 經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我們在 2013 年的公眾諮詢文件中就容器循環再造 徵費提出的指標數字,是按飲料產品容積計算為每公升約一元。

錄、發票、收據、送貨單、存貨紀錄或任何其他文件,載 有足夠資料讓署長用以核實申報載列的資料。

呈交審計報告和調整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受規管物品規例》第16至21和25至26條)

- 10. 《責任條例》新增第 53(1) 條規定,登記供應商須每年就所呈交的申報,向署長呈交一份審計報告。審計報告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該會計師(核數師)不得是登記供應商的僱員。根據《受規管物品規例》,署長在處理登記時,可因應實際情況靈活指明登記供應商的周年審計日期 10,以盡量便利個別登記供應商按其不同財務匯報周期作出安排。核數師須在審計報告內述明,按其意見並就報告涵蓋的申報而言:
  - (a) 登記供應商有否遵照《責任條例》及《受規管物品 規例》,保留紀錄及文件;
  - (b) 申報是否基於該等紀錄及文件擬備的;以及
  - (c) 申報涵蓋的受規管物品的容積(以公升計),是否按照《責任條例》報告的。
- 11. 如核數師在審計報告所涵蓋的申報,以及就該申報保留的紀錄及文件之間,就受規管物品的容積(以公升計)發現任何差異,則須以一份文件(即差異清單)列明該差異;該差異清單的文本須附於該審計報告向署長呈交。署長在釐定登記供應商就其後申報(如有)所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的款

<sup>10</sup> 周年審計日期實際上即審計年度的最後一日。就一般登記而言,供應商可從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這幾個選項中,選擇屬意的周年審計日期。鑑於短期登記為期 30 日,短期登記供應商呈交的審計報告將涵蓋整段登記期間的申報及同一登記年度內其他獲批准的短期登記(如有)的申報。

登記供應商可向署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獲豁免而無須就某一特定審計年度(適用於一般登記)或某一登記(適用於短期登記)呈交審計報告。然而,署長須信納就該審計年度(適用於一般登記)或同一登記年度內所有獲批准的短期登記(適用於短期登記)而言,登記供應商所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的合計款額不超逾 20,000 元。

額時,會參照該差異清單所列差異,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適當調整款額,以因應差異抵銷任何已經或將會超額繳付或不足額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儘管如此,若登記供應商未有在其後任何付款周期內討回隨審計報告呈交的差異清單內就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所列的超額款項,而署長信納該登記供應商有權獲得退還該等款項,署長亦會考慮就退還該等款項而提出的書面申索。

憑藉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獲取豁免(《受規管物品規例》 第27至30條)

- 12. 現時,部分本地飲料製造商設有回收重用安排,收集其飲料產品的玻璃容器,並在清洗及消毒後重用。該等安排不單能更妥善管理和善用資源,亦可有效減少廢物,有助 舒緩堆填區的壓力。
- 13. 根據《責任條例》新增第 56(1)條,有關登記供應商可 向署長申請豁免《責任條例》第51、52或53條的規定, 即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呈交申報及/或周年審計報 告。豁免旨在鼓勵登記供應商憑藉減少容器廢物計劃自行 安排回收並重用玻璃飲料容器。登記供應商申請豁免時須 繳交申請費,並附上一份減少容器廢物計劃,詳述回收和 再使用或循環再造玻璃飲料容器的運作安排。署長會評估 所提交的計劃是否切實可行,以及有關容器的回收和再使 用或循環再造的安排是否合乎環保要求。按政府一貫的收 費政策原則收回處理豁免申請全部成本,申請費會定 於 9,250 元, 並於《受規管物品規例》內訂明。根據《責任 條例》新增第 56(5)條,署長在授予豁免時,可就豁免的有 效期、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的實施、審計、報告和紀錄備 存,以及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官,施加條款及條 件。舉例來說,獲豁免的登記供應商須定期呈交審計報 告,證明其回收和重用安排已切實執行,達至指定的回收 重用水平, 並符合相關環保要求。
- 14. 此外,授予豁免時可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登記供應商若在獲豁免期間的某一年未能達至指定回收重用水平,便須按該年未能回收的玻璃飲料容器的總容積來計算並繳付

相關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11。根據《受規管物品規例》,如 有關人士違反豁免附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署長可視乎個 別個案的實際情況,撤銷、更改或暫時中止有關豁免。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政府已向立法會提出議案預告,表示局長擬在 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視乎內務委員會的 決定),動議通過《受規管物品規例》。

### 開始全面實施玻璃飲料容器計劃

- 16. 《受規管物品規例》獲批准後,我們會在憲報刊登以下 三份公告, 並提交立法會省覽:
  - (a) 局長訂立的生效公告,宣布《修訂條例》內有關 (i) 供應商的登記和《處置條例》下廢物處置牌照 的申請及 (ii) 全面實施玻璃飲料容器計劃的條文, 將由生效公告訂明日期起分別實施;
  - (b) 局長訂立的生效公告,宣布《受規管物品規例》內 有關(i)供應商的登記及(ii)全面實施玻璃飲料容 器計劃的條文,將由生效公告訂明日期起分別實 施;以及
  - (c) 署長根據《處置條例》第 38 條訂立的公告,宣布 《處置條例》第 16 條開始適用於容器廢物。

我們目標是在 2023 年初開始接受供應商登記、豁免及容器 廢物處置牌照的申請,並在2023年首季正式全面實施玻璃 飲料容器計劃。

<sup>11</sup> 舉例來說,獲豁免的登記供應商如在本地市場分發或耗用一批受規管物品, 但只能收回其中 60% 玻璃容器重用(即未能達致所規定的 80% 減廢率),便須 就該整批受規管物品餘下未能回收的玻璃容器(即 100% - 60% = 40%),繳付 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建議的影響

17. 按照估算,收取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和根據《責任條例》新增第 56(1) 條申請豁免所需費用,每年會為庫房帶來約共一億元的額外收入,而政府則會負責支付玻璃飲料容器計劃的運作開支,包括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在全港提供廢玻璃飲料容器收集和處理服務的費用。至於玻璃飲料容器計劃的其他影響,請參閱《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EP CR 9/150/35 Pt.4)。《受規管物品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該規例亦不會影響《責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8. 自《修訂條例》制定以來,我們一直與持份者保持聯繫,為《受規管物品規例》建立循規制度和敲定運作細節。我們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曾向上屆立法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在推行玻璃飲料容器計劃方面的籌備工作,當中包括在《受規管物品規例》內訂明的事宜。委員普遍支持實施玻璃飲料容器計劃,對建議並無異議。我們亦在 2019 年 4 月就此事諮詢環諮會,並獲該會支持玻璃飲料容器計劃。我們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再向本屆立法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傳閱資料文件,匯報玻璃飲料容器計劃的最新進展和《受規管物品規例》的內容。

#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安排政府發言人答覆傳媒及公眾查詢。為了便利 受影響行業遵循規定,我們已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制訂相 關指引供業界參閱,而我們亦有與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 協會 <sup>12</sup> 和其他業界組織聯繫。當《受規管物品規例》獲批 准後,我們會安排簡介會,讓玻璃樽裝飲料的供應商更了

<sup>12</sup> 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由相關業界組織組成,當中包括香港酒類行業協會、香港啤酒業聯盟及香港飲品商會有限公司。

解其法定責任,包括解說如何成為登記供應商和憑藉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申請豁免。

# 查詢

2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李可期女士(電話:3509 8614 或電郵:iris\_lee@epd.gov.hk)。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22 年 6 月 8 日

ii

###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
目錄

條-欠		貝次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受規管物品的容積(以公升計)	2
	第2部	
	與登記供應商相關的事宜	
	第1分部 —— 登記	
4.	第1分部的適用範圍	3
5.	登記申請	3
6.	關於申請的規定	3
7.	批准申請	5
8.	拒絕申請	5
	第 2 分部 —— 在登記後更改地址	
9.	地址更改通知	6
	第3分部 —— 責任及相關事宜	
	第1次分部 —— 申報	

條次	頁次
10.	申報的格式6
11.	申報的涵蓋範圍6
12.	<i>申報期</i> 的涵義7
13.	呈交申報的時間7
14.	申報的內容7
	第 2 次分部 —— 關乎申報的紀錄及文件
15.	保留紀錄8
	第3次分部 —— 審計報告
16.	第3次分部的適用範圍8
17.	釋義:第3次分部8
18.	審計報告的涵蓋範圍9
19.	呈交審計報告的時間9
20.	審計報告的內容9
21.	豁免呈交審計報告10
	第 4 次分部 —— 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22.	徵費款額11
23.	按繳費通知書繳費11
24.	按評估通知書繳費11
25.	參照差異清單調整須繳付的款額11
26.	退還超額款項12

####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 —— 供應商憑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獲豁的	色		
27.	第4分部的適用範圍	12		
28.	根據本條例第 56(1)條提出的申請	12		
29.	就申請作出決定	13		
30.	違反條款或條件	13		
	第3部			
雜項條文				
	第1分部 —— 指明表格			
31.	署長可指明表格	15		
32.	一般規定	15		
33.	以電子紀錄為指明表格	16		
	第2分部 —— 其他事宜			
34.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6		
35.	延長限期	16		
附表	徵費款額	18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

第1部 第1條

##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55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並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第1部

##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一般登記 (ordinary registration)指第 5(1)(a)條所述的一般登記;

分發 (distribute)具有本條例第 47 條所給予的涵義;

申報 (return)具有本條例第 47 條所給予的涵義;

中報期 (reporting period)——参閱第 12 條;

供應商 (supplier)具有本條例第 47 條所給予的涵義;

**屆滿日期** (expiry date)就短期登記而言,指該項登記按照第7(3)條屆滿當日;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31條指明的表格;

*首個截數日期* (first cut-off date)就一般登記而言,指根據第7(1)(c)(ii)條就該項登記指明的日期;

差異清單 (discrepancy list)指根據第 20(2)條擬備的文件;

耗用 (consume)具有本條例第 47 條所給予的涵義;

登記 (registration)指本條例第 49 條所指的登記;

登記日期 (registration date)就登記而言,指根據第 7(1)(b)條就 該項登記指明的日期;

*登記年度* (registration year)就短期登記而言,指其登記日期的年份(公曆年);

**登記供應商** (registered supplier)具有本條例第 47 條所給予的涵義;

**短期登記** (short-term registration)指第 5(1)(b)條所述的短期登記;

**徵費** (levy)指根據本條例第 51(1)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撤銷 (cancel)指根據本條例第 50 條撤銷;

- 撤銷日期 (cancellation date)就登記而言,指該項登記撤銷當日。
- (2) 在本規例中,提述受規管物品的"類型",即提述本條例附表 8 第 2 部的項目。

#### 3. 受規管物品的容積(以公升計)

- (1) 在本規例中,提述某受規管物品的容積(以公升計),即提述有關容器盛載的產品的體積(以公升計)。
- (2) 就本規例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受規管物品的容器上對其所載產品的體積(以公升計)的說明,是證明該產品的體積(以公升計)的證據。
- (3) 在本條中 ——
- *容器* (container)就受規管物品而言,指本條例第 3(1)條中,*受 規管物品*的定義(b)段所述的構成該物品的容器;
- **產品** (product)就受規管物品而言,指本條例第 3(1)條中,*受規管物品*的定義(a)段所述的構成該物品的產品。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

第2部 —— 第1分部

第4條

3

### 第2部

### 與登記供應商相關的事宜

### 第1分部 —— 登記

#### 4. 第1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本條例第49條所指的登記的申請。

#### 5. 登記申請

- (1) 供應商或擬成為供應商的人,可採用指明表格,向署長提出以下其中一項登記的申請 ——
  - (a) 一般登記;或
  - (b) 短期登記。
- (2) 在申請有決定前,申請人可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隨時撤 回申請。
- (3) 如在申請被撤回或有決定前,就該項申請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則申請人須在知悉該項變更當日後的7日期間完結前,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 (4) 如申請人已獲批准一項一般登記,而該項登記尚未被撤 銷,則申請人須在申請中指明,就該項登記而言,預期申 請人將停止作為供應商的日期。
- (5)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就申請提供進一步資料及 文件。

#### 6. 關於申請的規定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b)條,就申請而言,如以下任何條件 不獲符合,該項申請即屬不符合本條例 ——
  - (a) 申請是採用指明表格提出的;

- 第6條
- (b) 申請人有遵守第 5(3)及(4)條,亦有遵從根據第 5(5)條 給予的通知;
- (c) 根據就申請提供的資料,申請人是供應商,或將成 為供應商;
- (d) 就申請提供的關鍵資料屬正確及不具誤導性;
- (e) 在申請有決定時,就申請人的任何先前登記而言, 沒有欠交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51(1)或 54(9)條須繳付的 費用,或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52(1)或 53(1)條須呈交的 資料。

#### (2) 為施行第(1)(e)款 ——

- (a) 就根據本條例第 51(1)條須繳付的徵費而言——如申 請人沒有遵守第 23(a)條,並且仍未全數繳付有關徵 費,即屬欠交費用;
- (b) 就根據本條例第 54(9)條須繳付的款額而言——如申 請人沒有遵守第 24(a)條,並且仍未全數繳付有關款 額,即屬欠交費用;
- (c) 就根據本條例第 52(1)條須呈交的申報而言——如申 請人沒有遵守第 13 或 14 條,並且仍未遵照第 14 條 呈交有關申報,即屬欠交資料;或
- (d) 就根據本條例第 53(1)條須呈交的審計報告而言—— 如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19 或 20 條,並且仍未遵照第 20 條呈交該報告,即屬欠交資料。
- (3) 在不影響第(1)款的原則下,為施行本條例第 49(b)條,就 短期登記的申請而言,如以下任何條件不獲符合,該項申 請即屬不符合本條例 ——
  - (a) 假若申請獲批准,則申請人根據該項短期登記而在 香港分發受規管物品的業務 ——
    - (i) 相當可能運作一段不多於 30 日的期間;及
    - (ii) 相當可能導致須繳付一筆款額不超逾\$20,000 的 徵費的法律責任;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

第2部 —— 第1分部

第7條

5

- (b) 如申請人在同一登記年度已獲批准一項或多於一項 短期登記——假若申請獲批准,則申請人根據其所 有於該年度獲批准的短期登記而在香港分發受規管 物品的業務,相當可能導致須繳付多於一筆而款額 合計不超逾\$20,000 的徵費的法律責任。
- (4) 在第(1)(e)款中 ——

先前登記 (preceding registration)就申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登記:該項登記屬申請人所有,而其登記日期先於該項申請的日期。

#### 7. 批准申請

- (1) 署長如批准申請,須向申請人發出登記證明書,並在證明書中指明 ——
  - (a) 署長編配的登記號碼;
  - (b) 登記生效的日期;及
  - (c) 如屬一般登記,該項登記的 ——
    - (i) 周年審計日期;及
    - (ii) 首個截數日期。
- (2) 首個截數日期須為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
- (3) 短期登記於自登記日期起計的30日期間結束時屆滿。

#### 8. 拒絕申請

署長如拒絕申請,須 ——

- (a) 向申請人發出關於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及
- (b) 在該通知內列明該決定的理據。

### 第2分部 —— 在登記後更改地址

#### 9. 地址更改通知

- (1) 凡根據第 5(1)條提出申請,而就該項申請向署長提供的登 記供應商地址有所更改,則該供應商須在地址更改當日後 的 30 日期間完結前,採用指明表格將該項更改通知署 長。
- (2) 登記供應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 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第3分部 —— 責任及相關事官

### 第1次分部 —— 申報

#### 10. 申報的格式

申報須採用指明表格呈交。

#### 11. 申報的涵蓋範圍

- (1) 就一般登記呈交的申報 ——
  - (a) 如屬首份申報——須涵蓋由登記日期起至首個截數 日期為止的期間;或
  - (b) 如屬其後申報——須涵蓋每個在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結束的季度。
- (2) 就短期登記呈交的申報,須涵蓋由登記日期起至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
- (3) 然而 ——
  - (a) 如登記在第(1)(a)款所述的期間內被撤銷,在該款中提述的"首個截數日期",須解釋為提述"撤銷日期";
  - (b) 如登記在第(1)(b)款所述的季度內被撤銷,該季度須 當作在撤銷日期結束;及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

第2部 —— 第3分部

第12條

7

(c) 如登記在第(2)款所述的期間內被撤銷,在該款中提述的"屆滿日期",須解釋為提述"撤銷日期"。

#### 12. 申報期的涵義

在本規例中 -----

申報期 (reporting period) ——

- (a) 就按照第 11(1)(a)條呈交的申報而言,指該條(或如適用的話,經第 11(3)(a)條變通的該條)所述的期間;
- (b) 就按照第 11(1)(b)條呈交的申報而言,指該條(或如適用的話,經第 11(3)(b)條變通的該條)所述的季度;或
- (c) 就按照第 11(2)條呈交的申報而言,指該條(或如適用的話,經第 11(3)(c)條變通的該條)所述的期間。

#### 13. 呈交申報的時間

除第 35(1)條另有規定外,申報須在每個申報期最後一日之後 的 28 日內呈交。

### 14. 申報的內容

涵蓋某申報期的申報,須就每種類型的受規管物品,載 有 ——

- (a)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在香港分發的該等物品(分 發物品)的總容積(以公升計),連同以下項目的細目 分類 ——
  - (i) 在分發物品中,由該供應商在香港製造的物品 的總容積(以公升計);及
  - (ii) 在分發物品中,由該供應商輸入的物品的總容 積(以公升計);及
- (b)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在香港耗用的該等物品(**耗** *用物品*)的總容積(以公升計),連同以下項目的細目分類 ——

第 15 條

- (i) 在耗用物品中,由該供應商在香港製造的物品 的總容積(以公升計);及
- (ii) 在耗用物品中,由該供應商輸入的物品的總容 積(以公升計)。

### 第2次分部 —— 關乎申報的紀錄及文件

#### 15. 保留紀錄

- (1) 凡根據本條例第 52(4)條保留紀錄及文件,則本條適用。
- (2) 登記供應商須保留載有充分詳情的紀錄、發票、收據、送 貨單、存貨紀錄或任何其他文件,以使署長能就某申報涵 蓋的每種類型的受規管物品(**所涵蓋物品**),輕易核實以下 事宜——
  - (a) 在申報期內,在所涵蓋物品中,由該供應商在香港 製造、輸入香港或以其他方式在香港取得的物品的 總容積(以公升計);及
  - (b) 在申報期內,在所涵蓋物品中,由該供應商在香港 分發或耗用,或輸出香港的物品的總容積(以公升 計)。

### 第3次分部 —— 審計報告

### 16. 第3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凡根據本條例第53(1)條呈交審計報告,則本次分部適用。

### 17. 釋義:第3次分部

(1) 在本次分部中 ——

*周年審計日期* (annual audit date)就一般登記而言,指根據第7(1)(c)(i)條就該項登記指明的日期;

核數師 (auditor)就審計報告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53(2)條擬 備該報告的人。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

第2部 — 第3分部

第 18 條

9

- (2) 在本次分部中,就一般登記而言,提述審計年度,即提述 ——
  - (a) 由登記日期起至首個周年審計日期為止的期間;或
  - (b) 其後每段在周年審計日期結束的期間。

#### (3) 然而 ——

- (a) 如登記在第(2)(a)款所述的期間內被撤銷,在該款中提述"首個周年審計日期",須解釋為提述"撤銷日期";及
- (b) 如登記在第(2)(b)款所述的期間內被撤銷,就該期間 而言,有關周年審計日期須當作與撤銷日期適逢同 一日。

#### 18. 審計報告的涵蓋範圍

- (1) 如申報的申報期內有任何一日在有關審計年度之內,則就 一般登記呈交的審計報告,須涵蓋該申報。
- (2) 就短期登記呈交的審計報告,須涵蓋 ——
  - (a) 就該項登記呈交的申報;及
  - (b) 如登記供應商在同一登記年度內,已獲批准一項或 多於一項短期登記——就該等短期登記呈交的申 報。

#### 19. 呈交審計報告的時間

除第 35(1)條另有規定外,審計報告須在以下日期後的 3 個月內 呈交 ——

- (a) 就一般登記而言——每個審計年度的最後一日;或
- (b) 就短期登記而言——屆滿日期。

### 20. 審計報告的內容

(1) 核數師須在審計報告內述明,按其意見並就報告涵蓋的申 報而言 ——

第21條

- (a) 登記供應商有否遵照第 15 條及本條例第 52(4)條,保 留紀錄及文件;
- (b) 申報是否基於該等紀錄及文件擬備的;及
- (c) 申報涵蓋的受規管物品的容積(以公升計),是否按照 本條例報告的。
- (2) 如核數師在審計報告所涵蓋的申報,以及第(1)(a)款所述 的就該申報保留的紀錄及文件之間,就任何受規管物品的 容積(以公升計),發現任何差異,則核數師須在一份採用 指明表格擬備的文件內,列明該差異。
- (3) 如核數師根據第(2)款為審計報告擬備了差異清單,該差 異清單的文本須附於該報告。

#### 豁免呈交審計報告 21.

- (1) 登記供應商可向署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獲豁免而無
  - (a) 就一般登記而言——就某一特定審計年度呈交審計
  - (b) 就短期登記而言——就該項登記呈交審計報告。
- (2) 除第 35(1)條另有規定外,申請須在以下日期之後的 1 個 月內提出 ——
  - (a) 就一般登記而言——有關審計年度的最後一日;或
  - (b) 就短期登記而言——屆滿日期。
- (3)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須批准申請 ——
  - (a) 就一般登記而言,署長信納有以下情況——須就有 關審計年度內的申報期繳付的徵費,合計款額不超 逾\$20,000;或
  - (b) 就短期登記而言,署長信納有以下情況 ——
    - (i) 須就該項登記繳付的徵費,款額不超逾 \$20,000;及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

第2部 —— 第3分部 第22條

(ii) 凡申請人在同一登記年度已獲批准一項或多於 一項短期登記——須就申請人所有於該年度獲 批准的短期登記繳付的徵費,合計款額不超逾 \$20,000 •

### 第 4 次分部 —— 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22. 徵費款額

為施行本條例第5部,附表訂明須就每種類型的受規管物品繳 付的徵費的款額。

#### 按繳費通知書繳費 23.

根據本條例第 52(3)條繳付的徵費須 ——

- (a) 在繳費通知書根據本條例第 52(2)(b)條送達當日後的 30 日期間完結前繳付;及
- (b) 按照繳費通知書所載的繳費指示繳付。

#### 按評估通知書繳費 24.

根據本條例第 54(9)條繳付的徵費款額須 ——

- (a) 在評估通知書根據本條例第 54(4)或(5)條(視何者適用 而定)送達當日後的30日期間完結前繳付;及
- (b) 按照評估通知書所載的繳費指示繳付。

#### 參照差異清單調整須繳付的款額 25.

- (1) 如登記供應商已根據本條例第 53(1)條,呈交審計報告, 而該報告按照第20(3)條,就某申報(已呈交申報)附有差異 清單,則本條滴用。
- (2) 在釐定須就某份其後申報(如有的話)繳付的徵費款額時, 署長可參照第(1)款所述的差異清單,調整該款額,以因 應差異清單所列明的差異,抵銷登記供應商已經或將會就 已呈交申報所超額繳付或不足額繳付的徵費款額。

11

第 27 條

12

### (3) 在第(2)款中 ——

其後申報 (subsequent return)指登記供應商在呈交第(1)款所述的審計報告之後呈交的申報。

#### 26. 退還超額款項

- (1) 如某人已為遵守本條例第 51(1)條,向署長繳付某筆款項,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人士(*申索人*)可向署長提交書面申索,要求退還該申 索人所繳付的超額款項。
- (3) 申索須隨附申索人有權獲得退還超額款項的證據。
- (4) 就第(3)款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按照第 20(3)條 附於審計報告的差異清單,是證明該清單內列明的差異的 證據。
- (5) 在接獲申索後,署長如信納申索人有權獲得退還超額款項,則須在申索人未有藉第 25 條的施行而討回的超額款項的範圍內,向申索人退還超額款項。
- (6) 在本條中 ——

超額款項 (overpaid sum)涵義如下:凡某人如第(1)款所述,為受規管物品繳付款項,而當中有任何部分,是超出該人須為該物品繳付的徵費款額的,該部分即屬超額款項。

### 第 4 分部 —— 供應商憑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獲豁免

### 27. 第4分部的適用範圍

凡根據本條例第56(1)條提出申請,則本分部適用。

### 28. 根據本條例第 56(1)條提出的申請

- (1) 申請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
- (2) 在申請有決定前,申請人可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隨時撤回申請。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

第2部 — 第4分部

第 29 條

13

- (3) 如在申請被撤回或有決定前,就該項申請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則申請人須在知悉該項變更當日後的7日期間完結前,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 (4)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就申請提供進一步資料及 文件。
- (5) 申請的費用為\$9,250。

#### 29. 就申請作出決定

- (1) 除本條例第 56(3)條有所規定外,如有以下情況,署長亦 須拒絕申請 ——
  - (a) 申請並非採用指明表格提出;
  - (b) 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28(3)條,或沒有遵從根據第 28(4) 條給予的通知;或
  - (c) 就申請提供的任何關鍵資料屬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2) 署長須向申請人發出就申請所作的決定的書面通知。
- (3) 如拒絕申請,署長須在上述通知內列明決定的理據。

### 30. 違反條款或條件

- (1) 根據本條例第 56(5)條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遭違反, 署長可 ——
  - (a) 撤銷有關豁免,使其 ——
    - (i) 自該條款或條件遭違反之時起失效;或
    - (ii) 自署長指明的日期起失效;
  - (b) 按署長指明的方式更改該項豁免;或
  - (c) 暫時中止該項豁免,使其 ——
    - (i) 在署長指明的期間無效;或
    - (ii) 在署長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獲遵從之前 無效。
- (2) 署長根據第(1)款就某人行使權力,須 ——

(a) 向該人發出關於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及

(b) 在該通知內列明該決定的理據。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

第3部 —— 第1分部

第 31 條

15

### 第3部

### 雜項條文

### 第1分部 —— 指明表格

31. 署長可指明表格

署長可為施行本規例指明任何表格。

#### 32. 一般規定

- (1) 指明表格可規定該表格須 ——
  - (a) 按指明的方式填寫;
  - (b) 包括或附有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及
  -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
- (2) 如就任何指明作為第(1)款所指的某項規定不獲遵從,該 作為須視作並非採用指明表格作出。
- (3) 署長須 ——
  - (a) 於辦公時間內,在署長指明的署長辦事處;或
  - (b) 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 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
- (4) 在第(2)款中 ——

### 指明作為 (specified act)指 ——

- (a) 根據本條例第 49 或 56(1)條提出申請;
- (b) 根據本條例第 52(1)條呈交申報;
- (c) 根據第 9(1)條給予通知;或
- (d) 擬備差異清單。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

第3部 — 第2分部

第 34 條

### 33. 以電子紀錄為指明表格

- (1) 凡署長指明某電子紀錄為指明表格,則如該表格有根據第 (2)款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即屬符合須在該表格內簽 署的規定。
- (2) 為使某人能使用某電子紀錄為指明表格,署長可不時編配 或批准任何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序列或組合,用作 該人的通行密碼。

### 第2分部 —— 其他事宜

### 34.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 除本條例第 56(4)條指明的決定外,以下決定亦屬本條例 第 13(2)條所指的可上訴事宜 ——
  - (a) 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49 條提出的申請;
  - (b) 撤銷登記;
  - (c) 拒絕授予根據第 21(1)條申請的豁免;
  - (d) 根據本條例第 52(2)(b)條送達繳費通知書;
  - (e) 根據本條例第 54(4)或(5)條送達評估通知書;
  - (f) 拒絕根據第 26(2)條提交的申索;
  - (g) 根據第 30(1)條撤銷、更改或暫時中止豁免。
- (2) 如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提出上訴,反對第(1)款或本條例第 56(4)條指明的決定,則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該決定在上訴待決期間的實施,不受該上訴影響。

#### 35. 延長限期

- (1) 凡可作出指明作為的限期的最後一日適逢豁除日,則如該 作為是在該日之後首個並非豁除日的日子作出,須視作已 在上述限期內作出。
- (2) 在第(1)款中 ——

指明作為 (specified act)指 ——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

第3部 —— 第2分部

第 35 條

16

17

- (a) 按照第 13 條呈交申報;
- (b) 按照第 19 條呈交審計報告;或
- (c) 按照第 21(2)條提出申請;

### 豁除日 (excluded day)指 ——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日;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該條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

註釋 第1段

附表

[第 22 條]

## 徵費款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受規管物品的類型(本條

項

例附表 8 第 2 部的項目)

徵費款額

1. 第1項

按受規管物品的容積,每 公升\$0.98



2022年6月6日

註釋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3 號)修訂若干法例,當中包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以就玻璃飲料容器,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新訂的第 55 條,賦權環境局局長,就該計劃的實施訂立規例。本規例為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

19

- 2. 本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與登記供應商有關的事宜,包括供應商的登記、呈 交申報、保留紀錄及文件、呈交審計報告、繳付容 器循環再造徵費及憑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獲得豁免; 及
  - (b) 更有效施行《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條文及更有效 達致該條例的目的。